

附件 4

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—1996) 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,我部决定修改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—1996)。修改内容如下:

增加“1.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,浓度小于或等于 20 mg/m^3 时,适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(HJ □□□);排放浓度大于 20 mg/m^3 且不超过 50 mg/m^3 时,本标准与 HJ □□□同时适用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 mg/m^3 时,测定结果表述为 ‘ $\leq 20\text{ mg/m}^3$ ’。”